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代理召集人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楊凱麟委員(請假)、曹安徽委員(請假)、鄭淑姬委員、戴嘉明委員、  
于國華委員、顏淑惠委員、曾介宏委員、林明灶委員、李璵娥委員、  
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孫慧主任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一、有關本校「10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暨經費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稽核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一)以下分組稽核結果所撰擬工作報告底稿，請依今日委員會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1. 「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稽核分組，建議事項文字酌修如下：依「本校捐贈款項計畫執行明細表」數據顯示，部分計畫有結餘款較多情形，建請各執行單位定期檢視捐贈計畫執行之項目或期程，如已執行完畢之計畫，建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以確保捐贈收入之運用成效，且視需要適時將執行成果讓捐贈者瞭解。

2. 「獎助學金發放作業」內部控制稽核分組，建議事項文字酌修如下：目前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訂有相關規定，為利學生易於掌握、瞭解完整資訊，建請學務處將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法規、表格及附件整併上傳至網頁，以利提供學生參閱。

(二)其餘分組稽核案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依稽核結果所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併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送交各委員審閱、確認，經簽奉核定後，續提6月2日校務會議報告。

(三)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將稽核報告送各執行單位，相關建議事項並建請受查及相關執行單位於未來進行業務規劃納入參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 (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委員(代理)

蘇顯達

## 出席人員

楊凱麟委員 (請假)

曹安徽委員 (請假)

鄭淑姬委員 鄭淑姬

戴嘉明委員 戴嘉明

于國華委員 于國華

顏淑惠委員 顏淑惠

曾介宏委員 曾介宏

林明灶委員 林明灶

李璉斌委員 李璉斌

孫斌立委員 孫斌立

列席人員

主計室孫主任慧

孫慧